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0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吴建伟、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发生亏损，未能实现盈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监事成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的薪酬根据上年度薪酬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根据监事人员任职岗位的业务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职情况、工作业绩、忠实与勤勉义务的履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确定薪酬。公司兼职监事不领取津贴。拟定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马东飞	监事会主席	—
2	吴建伟	监事	24.00
3	田帅	职工监事	40.00

公司将按上述方案执行，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最终薪酬总额以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等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监事马东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